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(一單一提案)

提交日期	113.06.06	提案單位 (人)	學務處 
案由	辦理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修正		
說明	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辦理。 二、因應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並自 113 年 3 月 6 日生效。 三、已依上開規定修正，並擬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草案)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		
備註			
審查意見 (核章)			